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455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宋漢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漢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宋漢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關於「在屏東縣○○○鄉○○村○○巷00○0號住處內，以玻璃球燒烤燒烤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記載應更正為「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固不否認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然辯稱：伊最後一次係於民國112年7月4日23時許在其住處施用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16時許經警採集之尿液，經送屏東縣檢驗中心，先依據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再以液相串聯質譜儀法、氣相串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濃度為963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498ng/mL，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有該中心000年0月0日出具之檢驗報告、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代號：里偵查00000000）、勘察採證同意書等件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次查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

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又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古柯鹼為施用後1至4天、海洛因為2至4天、嗎啡為2至4天、大麻為1至10天、安非他命為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MDMA為1至4天、MDA為1至4天、Ketamine為2至4天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釋明在案，且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是本件被告經警所採集之尿液，經依前開報告所示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等過程，本件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況被告上開尿液檢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濃度為963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498ng/mL，已逾液相串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之閾值濃度（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足認被告確有於112年7月12日16時許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無訛。故被告上開辯詞，尚難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堪以認定。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2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0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案警卷所附「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雖勾選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產生具體懷疑及檢驗尿液前先行自白，惟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本次查獲前最後1次是於112年7月4日23時許在其住處施用等業如上述，與本案最後認定之施用毒品時間顯有不同，足認上開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顯係誤載，是被告就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與自首之規定尚未相符，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並不否認本次遭查獲前確有施用毒品犯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其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521號

被 告 宋漢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漢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2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00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詎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12日16時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屏東縣○○○鄉○○村○○巷00○0號住處內，以玻璃球燒烤燒烤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因另案到本署接受訊問，自願同意接受採尿，經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宋漢東對上情坦承不諱，並有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代號：里偵查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單編號：R112X01476、申請文號：里偵查00000000）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01

檢察官 余 彬 誠

02

檢察官 林 宗 毅